

## 《史记会注考证》商榷

柏 寒

日本泷川资言先生根据流传在日本的《史记》旧钞本，参考三家注以及后来特别是清代研究《史记》的有关著述，于一九三四年编写出版了《史记会注考证》，对《史记》及注家作了较为详细的考证，并且搜集了一千三百条《正义佚存》，虽然多数很难确定为张守节的原本，然而对于研究《史记》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《会注考证》问世以来，中外研治《史记》的专家学者多所徵引，甚为推许。然细究其考证部分，尚有值得商榷之处。今试从四个方面略举数例加以分析。

### 一、训诂方面

1、《郑世家》：“及会诸侯，祭仲请子亶无行。子亶曰：“齐强而厉公居栢。即不往，是率诸侯伐我，内厉公，我不如往。”（文中着重号为笔者所加，下同）《考证》引王念孙的训释曰：“是，当为且字之误。即若也。言我若不往，则齐且率诸侯伐我，而纳厉公也。”

今案：王念孙以“是”为“且”字之误是缺乏根据的。在这里，是犹则也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是，则也。”《大戴礼·王言》有云：“教定是正矣”，而《孔子世家》中则说：“教定则本正矣。”再举一例：《国语·郑语》中说：“若更君而周训之，是易取也。”韦昭在《国语解叙》中注：“更以君道道之，

则易取也。”以上均为“是”犹“则”义之证。所以，《郑世家》中“即不往，是率诸侯伐我”的意思是：“如果我不去，那么，齐就会率领诸侯伐我。”这样，语意较为明快。如果解释为“且率诸侯伐我”，则显得语意迂缓，恐非太史公用字之法。

2、《宋微子世家》：“殷遂丧，越至于今。”裴驷《史记集解》引马融曰：“越，于也。于是至矣，于今到矣。”《考证》引中井积德曰：“越，发语词。”

今案：越、粤同音相假，而《尚书》有越无粤。越、粤训于、训於，皆以声相假。但“越至于今”《考证》释为发语词，似欠妥。《经传释词》卷一：“越，犹历也。”比如，《书·召诰》：“惟二月既望，越六日，乙未，王朝步自周，则至于丰。”这是说从既望到乙未经六日，与此“越至于今”句法正同。

3、《五帝本纪》：“尧使舜入山林川泽，暴风雷雨，舜行不迷。”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曰：“《尚书》云：纳于大麓。《谷梁传》云：林属于山曰麓。是山足曰麓。故此以为入山林不迷。孔氏以麓训录，言令舜大录万机之政，与此不同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《尚书·大传》云：纳之大麓之野。野即山林川泽也。是太史公所本。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，张竦称颂王莽的功德说：此三世为三公，送大行乘冢宰，职填国家，四方幅凑，靡不得所。《书》曰：纳于大麓，烈风雷雨弗迷，公之谓矣！又，莽曰：予前在大麓。《论衡·正说篇》：书云，入于大麓，烈风雷雨不迷，言大录三公之位，居一公之位，大总录二公之事，众多并吉，若疾风大雨。王肃注《尚书》曰：麓，录也。是以大麓为大录万几之政，与史公义异。”

今案：司马贞释大麓之义，开始引《谷梁传》，以为山足曰麓；后又引伪孔传以麓训录，把大麓说成是总录万机之政。仅指出两说不同。实际上，这是由于唐初学者尚不知孔传本是伪书。

而《考证》又引《汉书》、《论衡》及王肃诸说，亦与小司马同。考《尚书》“大麓”之义，今古文家说法不同。孙星衍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卷一：“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云：‘既入大麓，烈风雷雨不迷。’《论衡·乱龙》云：‘舜以圣德入大麓之野，虎狼不犯’。此俱孔安国古文之说。刘昭注《百官志》引《新论》曰：‘昔尧试于大麓者，领录天子事，如今尚书官矣。’此夏侯、欧阳今文说也。”由以上一段话可以看出，古文尚书以大麓为山麓，而今文说则以大麓为总录万机之政务，今古文师说不同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云，司马迁亦从孔安国问故。《史记》所引《尧典》、《禹贡》、《洪范》、《微子之命》、《金縢》诸篇，多是古文说。所以，《五帝本纪》所录《尧典》之义，舜入于山林川泽，暴风雷雨不迷，即是孔安国古文尚书之义。而《考证》以为其说有异，是与司马贞之误同。

4、《夏本纪》：“北播为九河，同为逆河，入于海。”裴骃《史记集解》引郑玄的话说：“下尾合名曰逆河，言相向迎受也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王念孙曰：逆河本作迎河，后人依古文改。而《沟洫志》：‘同为迎河。’《河渠书》赞：余东观洛汭大邳迎河，则改之未尽也。段玉裁《撰异》说同。”

今案：《考证》依王念孙、段玉裁的说法，认为本作“迎”而后人改为“逆”，并引《沟洫志》、《河渠书》为证。考《汉书·地理志》“渤海郡”下曰：莽曰迎河，又“南皮县”下曰：莽曰迎河亭，是“逆”或本作“迎”字。但《初学记》卷六“河三”曰：“同为逆河云逆，迎也。言海口有朝夕潮，以迎河水。”由此可知，逆、迎二字通。

5、《夏本纪》：“大野既都”。《史记集解》引郑玄的说法：“大野在山阳巨野北，名巨野泽。”又引孔安国曰：“水所停曰都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《尚书》都作猪。”

今案：《考证》引《尚书·禹贡》，都作猪，但不能说明

《史记》与《尚书》作字不同之义。《礼记·檀弓下》：“杀其人坏其室洿其官而猪焉。”郑玄注云：“猪，都也。南方谓都为猪。”《周礼·地官·稻人》曰：“掌稼下地，以猪蓄水。”郑司农注云：“猪，防。”郑玄曰：“偃猪者，蓄水之陂也。”所以，都、猪二字形异而义同，本为同音通假。

6、《夏本纪》：“东原底平”。《考证》曰：“依文例，底当作致。”

今案：“底”，“致”，古音相同。“底”字亦有“引致、达到”的意思。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：“底禄以德”。《注》：“底，致也。”《文选·杨惲报孙会宗书》：“惲才朽行秽，文质无所底。”无所底者，意即无所致也。

## 二、史实、名物方面

1、《殷本纪》：“帝太戊立，伊陟为相。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伊陟为相以下采书咸义序。王应麟曰：大戊为太甲之孙。《三代表》云：大戊，小甲弟，则亦沃丁弟、太甲子，二者必有一误。愚按：伊尹相汤，汤七传至大戊。伊陟，尹之孙，或曾孙，恐非子。”

今案：《考证》引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卷十一“二者必有一误”句，《困学纪闻》原作：“《书》、《正义》谓《本纪》、《世表》必有一误。”考殷人以传弟为主，汤卒，太子太丁未立而卒，太丁弟外丙立；外丙卒，弟仲壬立；中壬卒，伊尹立太丁子太甲，太甲为汤孙；太甲卒，子沃丁立；沃丁卒，弟太庚始立；太庚卒，子小甲立；小甲卒，弟雍己立；雍己卒，弟太戊立。那么，太戊应该是汤的八传之帝，《考证》说是七传，与史实不符。《困学纪闻》卷十一翁注曰：“按《竹书纪年》太甲十二年，沃丁十九年，太庚五年，小甲十七年，雍己十二年，而后太戊立。如太戊为太甲子，则太戊即位之时，已五十四岁矣。又



七十五年，而陟则将百四十岁矣。当以《本纪》为是。”由此看来，《史记》本不误。

2、《项羽本纪》：“项王使者来，为太牢具，举欲进之。”因为太牢之词，为人所共晓，所以三家于此无注。《考证》曰：“《吕氏春秋》注：太牢，谓牛羊豕也。牛羊之闲曰牢。故三牲具谓之太牢。愚按：太牢，犹言盛饌也，不必拘古法。”

今案：中国古礼祭祀享献有太牢、少牢之名。牛羊豕三牲全备曰太牢，一名大牢，《公羊传·桓公八年》“冬曰烝。”何休注：“礼，天子诸侯卿大夫，牛羊豕三牲曰大牢。”羊豕二牲曰少牢。《仪礼·少牢馈食礼》：“少牢馈食之礼。”郑玄注：“羊、豕曰少牢，诸侯之卿大夫祭宗庙之牲。”而《礼记·王制》又云：“天子社稷皆太牢，诸侯社稷皆少牢。”以上可证太牢、少牢都是礼仪饌食的专名，有特定的含义，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盛饌，而《考证》谓“不必拘古法”，似失之。

3、《五帝本纪》：“皆曰：益可。于是以益为朕虞。”《集解》曰：“马融曰：虞，掌山泽之官名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梁玉绳曰：《书》所谓朕虞，舜自言之也。此连文为官名，非。王莽改水衡都尉曰：予虞。《汉书·百官表序》亦曰：益为朕虞。《地理志》曰：为舜朕虞。岂皆误读《尚书》耶？愚按：朕字后人从《汉书》误补。”

今案：《汉书·百官表序》作朕虞。《地理志》曰：“秦之先曰柏益，出自帝颡顼。尧时助禹治水，为舜朕虞。养育草木鸟兽。”是汉人皆以朕虞二字为官名，而《史记》此作朕虞，当是官名。《考证》误信梁氏之说，以为“朕”字是后人从《汉书》补，并无他证，恐为误断。

4、《五帝本纪》：“皋陶为大理，平，民各伏得其实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大当作士字之讹也。故《正义》以作士解之。《戴记·五帝德》皋陶作士，忠信疏通。本书《夏本纪》云：皋

陶作士以理民。”

今案：“皋陶为大理”之前有一段文字：“舜曰：皋陶，蛮夷猾夏，寇贼奸轨，汝作士，五刑有服，五服三就，五流有度，五度三居，维民能信。”《集解》引马融对“士”的解释为“狱官之长”。《正义》则说：“若大理卿也。”《汉书·百官表》曰：“咎繇作士，正五刑”，应劭注曰：“狱官之长”，与马融同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孟秋之月，命理瞻伤察创视折。”郑玄注曰：“理，治狱官也。有虞氏曰士，夏曰大理，周曰大司寇。”由此可知，士与大理，皆狱官之长，而以时代不同，名称有异。

《说苑·修文篇》亦曰皋陶为大理，那么，《史记》作“大理”不误。《考证》以“大”字为“士”字之伪，恐非。

5、《秦始皇本纪》：“十一年，王翦、桓骞、杨端和攻邲，取九城。王翦攻阙与、轵杨，皆并为一军。翦将十八日军归，斗食以下什推二人从军”。《考证》曰：“中井积德曰：斗食，计日给几斗粟也。亦自有多寡，非一日限一斗。”

今案：斗食，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六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吏之秩。”注曰：“斗食，月俸十一斛；一说斗食者，岁俸不满百石，计日而食一斗二升，故云斗食耳。”可见斗食为俸禄卑小之官，而中井积德以为计日而给，《考证》引之，失当。

### 三、对《史记》本文理解方面

1、《夏本纪》：“六府甚脩，众土交正，致慎财赋，咸则三壤成赋。中国赐土姓：‘祇台德先，不距朕行。’”《集解》引郑玄曰：“中，即九州也。天子建其国，诸侯祚之土，赐以姓，命之氏，其敬悦天子之德既先，又不距违我天子政教所行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郑氏读中国下属，恐非。”

今案：《书·禹贡》原作“咸则三壤成赋，中邦锡土姓，祇台德先，不距朕行。”此处“国”本作“邦”字，司马迁以汉高

祖名邦，故改之为国。那么，此句应如郑注所释句法，谓都以上、中、下三等土壤成赋，所以舜于九州之域，赐禹以土建国，又赐以名。中国之名始见《中庸》。《考证》以中国属上句，恐不妥。

2、《殷本纪》：“太史公曰：余以颂次契之事，自成汤以来，采于书诗。契为子姓，其后分封以国为姓，有殷氏、来氏、宋氏、空桐氏、稚氏、北殷氏、目夷氏。孔子曰：殷路车为善，而色尚白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：‘子曰乘殷之辂。《礼记·檀弓》：殷人尚白。又见《尚书大传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。愚按：《高祖纪赞》云：朝以十月，车服黄屋左纁。与此同一结法。”

今案：齐树谐《史记意·殷本纪》曰：“读古人之书，有听其声者，有求其气者。《夏本纪》赞末‘会计也’一语，须听其声；此赞末‘殷路车为善’一语，须求其气。路车为善，则其他之不善，可于语气中得之。孔子殷人，引其言，正以实其事也。”齐树谐这番话，所见甚为透辟。殷路车为善，是具有讽刺意味的语言，此正是太史公书事精神之所在。

3、《夏本纪》：“道沅水，东为济，入于河，洸为荝，东出陶丘北，又东至于荷，又东北会于汶，又东北入于海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张文虎曰：毛本东北作北东，与《禹贡》合。传云：北折而东也。《汉志》颜师古注并同。段玉裁曰：作东北者，古文尚书。”

今案：《尚书·禹贡》作北东入于海。孙星衍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卷三“禹贡第三”下曰：“按济水即今小清河也。北迳山东利津县城东，又东北入于海。”是济水流经之方向，至荷又东北会于汶，又东北入于海。《考证》未考实情，泥信张说。

#### 四、对三家注文理解方面

1、《五帝本纪》：“帝尧者，放勋。其仁如天，其知如神。就之如日，望之如云。”《索隐》曰：“如日之照临，人咸就之，若葵藿倾心以向日也。”“如云之覆渥，言德化广大而浸润生人，人咸仰望之。故曰如百谷之仰膏雨也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中井积德曰：如日，谓其温仁也，犹炙背于阳；如云，谓其高大覆冒，《索隐》非。”

今案：司马贞《索隐》的解释甚为确当。《考证》引中井积德之说，只从如日如云释之，而忽略了就之望之四字的含义。

2、《五帝本纪》：“舜曰：谁能驯予工？皆曰：垂可。于是以垂为共工。”《集解》于“谁能驯予工”下引马融曰：“谓主百工之官也。”于“共工”下又引马融曰：“为司空，共理百工之事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徐孚远曰：是时禹为司空宅百揆，垂亦何得亦为司空？抑禹自宅揆解司空之职以授垂邪？将共工别为一官，与司空分职，而马说误邪？梁玉绳曰：史依《尚书》，并载禹、益诸臣之让，而垂独缺，疑有脱文。”

今案：《尚书·尧典下》曰：“舜曰：咨四岳，有能奋庸熙帝之载，使宅百揆，亮采惠畴。金曰：伯禹作司空。帝曰：俞，伯禹，汝平水土，惟德懋哉”（马融曰：懋，美也）。这是说禹平水土之后，舜以其功甚美，所以超为百揆之官。孙星衍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卷一于“俞咨汝共工”句下曰：“既升宅百揆，此官又当求贤也。”详孙氏此意，以为禹既已升任百揆之官，所以以司空之职请垂任之。今考《诗·鲁颂·閟宫》孔疏曰：“舜命群官，使禹宅百揆，即天官也。”此亦以禹始以司空平水土、有功遂居百揆天官之任，而又以垂为司空，司空主事，故共工属司空（见孙星衍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卷一“伯禹作司空”句）。徐孚远谓司空宅百揆，误；梁氏疑有脱文，亦误。

3、《五帝本纪》：“肇十有二州。”《集解》曰：“马融曰：禹平水土，置九州。舜以冀州之北广大，分置并州；燕齐辽远，分燕置幽州，分齐为营州，于是为十二州也。郑玄曰：更为之定界，濬水害也。”《考证》曰：“崔述曰：肇，始也，前此未有而始设之之谓肇。若前此固有九州，析九以为十二，是但增之，非肇也。舜摄政之初，但曰日覲四岳群牧，不曰九牧，牧未有定数也。及舜即位，前曰咨十二牧，不曰咨于群牧，牧已有常额也。其后禹别九州，亦曰九牧，不曰群牧，州之肇于舜，而非增于舜明矣。至十二州之名，经传皆无之。幽、并、营之为州，虽见于周官尔雅，然彼自记九州之名，与舜之十二州初无涉也。”

今案：《考证》引崔述《考信录》之说，而不数尧之时，以为舜始分天下为十二州。然而，肇，《经典释文》卷三“尚书音义”曰：“肇，音兆。十有二州，郑玄谓冀、兖、青、徐、荆、扬、豫、梁、雍、并、幽、营也。”而兆，《说文》作𠂔。“云畔也”。畔，别也。考十二州之制，《尚书》今古文之说不同。《汉书·地理志序》曰：“尧遭洪水，怀山襄陵，天下分绝为十二州，使禹治之，水土既平，更制九州。”又，《谷永传》永奏曰：“尧遭洪水之灾，天下分绝为十二州。”（孟康曰：本九州，洪水隔分，更为十二州。处所离远，相制之道微也。师古曰：十二州，谓冀、兖、豫、青、徐、荆、扬、雍、梁、幽、并、营也。）又，《王莽传》曰：“尧典十有二州，后定为九州。”以上可证尧时因洪水而别畔为十二州，及禹平水土之后，更置九州。这是今文说。

《史记集解》引马融说，以为禹平水土置九州，舜以冀州之北广大，分置并州；燕齐辽远，分燕置幽州，分齐置营州，遂为十二州。如《经典释文》引郑玄之说，及《集解》引马融之说，是古文说。崔氏于此不能分别，《考证》引之以驳《集解》，似未妥。

4、《殷本纪》：“汤崩。”《集解》引《皇览》曰：“汤冢在济以亳县北东郭，去县三里，冢四方各十步（《北堂书钞》·

礼仪部》引此，‘各’字作‘八’为是），高七尺，上平，处平地。汉哀帝建平元年，大司空御史长卿案行水灾，因行汤冢。”

《索隐》曰：“长卿诸本多作劫姓，按《风俗通》有御氏，为汉司空御史，其名长卿，明劫非也。亦有劫弥，不得为御史。”

《考证》曰：“何焯曰：《汉书·公卿表》，建平纪元凡四年，无长卿其人为御史者。张文虎曰：《集解》御史当作史御，《索隐》司空下御字衍。”

今案：《水经》卷二十二“汭水”注曰：“汉哀帝建平元年大司空史郤长卿按行水灾，因行汤冢。”《集解》作“御史”，

“御”疑为“郤”字之讹。此文当为“大司空史郤长卿按行水灾。”司空史为官名，郤长卿为人名。《集解》“郤史”二字互倒，《考证》未能正其误。

〔附记〕此文蒙程金造先生生前指导，并提供了一些资料，在此谨向程先生表示悼念和感谢之情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外国语学院汉语系

